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382號
免貼郵票

103-99

台北郵局

47-157

號信箱

元大銀行
收

無息分期最
黑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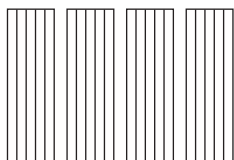
現金回饋最高1.5%
最高12期0利率



寄出前請檢查：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影本，若係以數位身分識別證 (202.0.0.0) 申辦信用卡，請再備妥「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作為身分證明之用。
- 收入證明文件已附(近三個月薪資單、近三個月含封面薪轉存摺或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 申請人簽名欄已簽名

110.03 版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所有資料欄均為必填，請務必填寫

本申請書請以藍筆或黑筆填寫。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 否※如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須更動，請直接填寫 標示欄位，即可簡易申請。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申請人同意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每卡NT\$300(正、附卡分別計算)，並於核卡後，將前述手續費列入信用卡帳單(如不同意請勿勾選或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

附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申請優先進件寄卡)

申請卡片勾選

正卡 附卡 (申請附卡須與正卡同一卡面)

iPASS分享黑啤卡 / VISA商務御璽 CSV05 (P168)

分享黑啤卡 / VISA商務御璽 PSV09 (P169)



鑽金點回饋計畫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每月帳單結帳日自動轉換歸戶所有之鑽金紅利為鑽金點。

*如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注意事項詳申請書背面。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為主，另依據製卡規則，最多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以前21個字母(含空格)製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 外國籍

婚姻狀況：1. 已婚 2. 未婚 3. 其他

最高學歷：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職 6. 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縣 鄉 市 郵遞區號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1. 同戶籍地址 2. 另列如下：

縣 鄉 市 郵遞區號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

請務必填寫，以取得最新信用卡訊息及最新刷卡優惠；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0 書寫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若未勾選，除卡友已申請使用電子帳單者外，本行將寄發紙本帳單。

卡片領取方式：R. 同戶籍地址 H. 同現居地址 E. 同公司地址

B. 親至元大銀行承德分行領取

聯絡或帳單寄送地址：1. 同戶籍地址 2. 同現居地址 3. 同公司地址

住宅狀況：1. 自有無貸款 2. 自有貸款屋 3. 親友 4. 租賃 5. 其他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縣 鄉 市 郵遞區號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行業類別： 01.國防事業 02.警消單位 03.公共行政 04.教育機構 05.工商服務 06.農林漁牧 07.能源水電 08.製造業 09.珠寶銀樓典當業 10.營造業 11.批發零售 12.住宿餐飲 13.運輸倉儲通訊 14.金融服務 15.不動產/租賃 16.專業技術服務 17.醫療服務 18.文化新聞傳播 19.學生 20.其他/家管 (本欄位為單選必填)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為主，另依據製卡規則，最多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以前21個字母(含空格)製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 外國籍

與正卡人關係：1. 配偶 2. 父母 3. 子女 4. 兄弟姊妹 7. 配偶父母

戶籍地址： 縣 鄉 市 郵遞區號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1. 同戶籍地址 2. 另列如下：

縣 鄉 市 郵遞區號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請務必填寫，以取得最新信用卡訊息及最新刷卡優惠；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年月日 年收入：萬元

公司電話：--分機

公司地址：縣鄉市
郵遞區號市鎮區
里路段
村街段
巷弄號樓之

行業類別： 01.國防事業 02.警消單位 03.公共行政 04.教育機構 05.工商服務
 06.農林漁牧 07.能源水電 08.製造業 09.珠寶銀樓典當業 10.營造業 11.批發零售 12.住宿餐飲 13.運輸倉儲通訊 14.金融服務 15.不動產/租賃 16.專業技術服務 17.醫療服務 18.文化新聞傳播 19.學生 20.其他/家管 (本欄位為單選必填)

申請自動轉帳扣繳授權

本人同意以下列元大銀行帳戶支付本人所有元大銀行信用卡及持卡消費所應付之各項費用。請勾選扣繳方式： 當期應繳總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如未勾選或同時勾選則以每月應繳總金額扣繳)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帳號(限約定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 * 相關注意事項請見背面用卡須知第玖點
- * 限使用元大銀行帳戶

消費自動分期功能設定

請設定自動分期最低金額

本人單筆簽單若達下列設定之金額，元大銀行即將該款項依設定之期數分期入帳。

單筆簽單金額達NT\$ 以上分 8 期(非指定商店及海外交易)
 分 12 期(本行指定國內商店)

- * 年利率為0%，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
- * 分期最低設定金額須達NT\$500(含)，如填寫金額未達，則由系統以NT\$500(含)為設定。若未填寫則由系統設定單筆簽單達NT\$3,000以上自動分8期或12期。

分12期之指定國內實體商店如下：
 【保險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中國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台灣人壽、保德信國際人壽、國寶人壽、安聯人壽、遠雄人壽、全球人壽、友邦人壽、康健人壽、元大人壽、明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產險、第一產險、法國巴黎人壽。
 【百貨名品】
 LV直營店、COACH直營店、GUCCI直營店、YSL直營店、BURBERRY專賣店、新光三越百貨、遠東SOGO百貨、遠東百貨、微風廣場、台北101、BELLAVITA實麗廣場、統一時代百貨、林口三井OUTLET、太平洋百貨(豐原/屏東)、台中中友百貨、廣三SOGO、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中心、統一夢時代、義大購物廣場。

【3C通路】
 Apple Online Store、Apple台北101直營店、[i]Store、STUDIO A、燦坤、全國電子、順發3C、大同3C。
 *Apple Online Store 網址：<https://www.apple.com/tw/>

消費自動分期注意事項

消費自動分期適用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指定國內商店分12期的金額設定與分8期的金額設定及規範一致，無須另行設定分12期最低金額。
- 自動分期功能限由正卡持卡人設定，附卡之自動分期內容與正卡相同，每期分期金額均全額納入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 消費帳款如有退貨或取消(部分)交易等(以下合稱「退貨」)情形，持卡人應於當月結帳日前致電本行客服將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交易提前結清。如未致電本行，則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交易將可能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持卡人退貨金額如大於帳單繳付金額，則未抵扣完之退貨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款項，至全部抵扣完為止，持卡人不得要求退款。
- 同一帳戶分期之累積未清償消費總金額不得逾持卡人帳戶永久信用額度。以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無法使用分期付款。
- 變更或取消分期設定，每筆酌收設定費NT\$50。分8期或12期之分期款項得隨時一次提前全部清償，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本活動符合分期之「一般消費」，係指當期帳單已入帳，但不包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機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警指付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上述指定商店分12期之消費，其消費發票須為該指定商店名稱所開立，部分指定商店的附屬商店可能不適用(如：超市、小吃街、主題餐廳、PUB、電影院等)。保險公司使用信用卡規定依各保險公司為準。LV、COACH、GUCCI、YSL、BURBERRY精品僅限直營店及開設於指定分12期之百貨公司的精品專櫃才適用。Apple Online Store外，其餘均限於實體商店消費。
- 上述指定商店，本行保留增加或刪減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本行不另行發送書面通知。

聲明及同意事項

- 申請人茲同意或瞭解：
- 申請人收到本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將卡片折斷作廢以掛號寄回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本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卡須知。
 - 本行自發卡後有權隨時查詢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及經濟來源(含申請人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如有足以降低本行對申請人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申請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並由本行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本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申請人保證以上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並瞭解本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本行得永久保存。申請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含保證人)同意本行得將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申請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本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本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

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四)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含保證人)權利者，申請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五)申請人(含保證人)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且申請人(含保證人)向本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行應即提供申請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六)申請人同意本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申請人有關本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七)於第三人代償申請人本契約債務時，申請人同意本行提供相關資料予該第三人。

八、本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本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九、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所核發之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十、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書面、E-mail、網路連結(如QR Code)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會員手冊暨約定條款(含聯名卡及電子票證)。

十一、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需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十二、本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或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本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另因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因此本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三、若本行與聯名卡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得於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將同意換發其他信用卡。

十四、申請人知悉並同意申請附加記名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卡認同卡，且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十五、如申請電子帳單，申請人同意本行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帳單及其他通知文件。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運用同意條款、目的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條款及聯名卡認同卡同意條款。

(一)申請人瞭解 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得將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於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間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申請人瞭解其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運用與否對申請人本人權益之影響。

(三)申請人請勾選下列條款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方具效力：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 貴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要求停止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

貴行應於接獲通知並確認申請人的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十七、申請人業已詳閱本申請書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廣告知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廣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內容及同意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及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該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其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附卡申請人同意本行將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帳單)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正楷中文簽名欄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申請信用卡。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接獲信用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方式，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請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資料提供單位及使用範圍(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予 貴行所屬之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貴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業務需要並遵守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為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或 貴行所委任處理業務或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特約合作優惠廠商、特約行銷中心、郵購商)，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隨時至 貴行官方網站(網址 yuantabank.com.tw)查詢更新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卡/認同卡同意條款 提供結盟業者(聯名卡/認同卡)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信用卡業務之往來交易資料)作為優惠及服務提供之辨識。如勾選不同意將無法享受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團體提供之優惠，並且無法核發該聯名卡/認同卡，建議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元大專用記錄欄 (請勿填寫)			
主管	審核	經辦	CL
專案代號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專案員工代號	
客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戶(房、信、車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自動扣款戶 (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行卡款)			
推廣人核對簽章			
			
條碼黏貼處			
版本	110.03版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 一、本約定條款效力及於申請人名下所有之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如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 二、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分期產品須於申請人之永久額度內辦理，臨時額度調整並不列入分期可用額度之計算，各分期專案適用之可分期消費類別依各專案約定為準。
- 三、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分期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除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分期款項者，本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行該筆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依各專案可分為3期、30期，分期利率為0%-15%，各分期專案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依申請人申請各專案時約定，本行得依申請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申請人可申請之金額、期數及分期利率。
- 五、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本計算範例揭覽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或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30日。
- 六、申請人每月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銷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款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剩餘款項時，未到期期數大於或等於剩餘期數之半，則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剩餘期數之半，則免收提前清償手續費。
- 七、申請人有逾期、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則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八、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享有自申請日起七日之審閱期間，申請人若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審閱期間內通知本行，本行將取消該次分期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申請人毋須負擔任何手續費。
- 九、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未獲復每年屆時，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意思表示，本行得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時時，亦同。惟若申請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約定條款自動失效。
- 十、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申請人應洽商店尋求解決，本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申請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一、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申請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
(一)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作業務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其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您第三人相聯繫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1.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匯豐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
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元大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元大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於核卡後寄出)，摘錄約定條款內容如下：

- 一、效期：
一卡通有效期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二、加值與限額：
(一)持卡人尚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二)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且卡片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三)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時，若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須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2.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3.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六)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
- 三、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事)，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票卡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 四、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查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五、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一卡通特約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戶帳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貴行將溢繳款項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六、其他詳盡規定，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信用卡用卡須知

歡迎您申請使用iPASS分享黑牌卡/分享黑牌卡，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約定事項：

壹、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一、年費：正卡**NT\$1,800**，附卡**NT\$900**。

申請電子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之持卡人，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可享免年費之優惠。

二、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一)當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後，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一般消費款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1,000**計，加計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新增一般消費款」不包含前述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

(三)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歸戶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NT\$1,000**整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四)違約金：您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7日，若您於8月22日消費**NT\$6,000**，並於8月26日入帳；8月28日再度消費**NT\$4,000**，並於8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單，則於9月1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若您9月8日又新增消費**NT\$20,000**，並於9月10日入帳，而您於9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1,000**，則您10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127**：

$NT\$5,000$ (即 $NT\$6,000 - NT\$1,000$) \times (8月26日至9月30日，共計36天) \times 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74**

$NT\$4,000$ \times (8月30日至9月30日，共計32天) \times 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53**

2.最低應繳款為**NT\$2,577**：

$NT\$20,000 \times 10\% + NT\$9,000 \times 5\% + NT\$74 + NT\$53 = NT\$2,577$

3.總應繳金額為**NT\$29,127**：

$NT\$9,000$ (即 $NT\$5,000 + NT\$4,000$) + $NT\$20,000 + NT\127 (即 $NT\$74 + NT\53) = **NT\$29,127**

若您於10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2,577**，且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無新增入帳之消費，則您11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510**：

$NT\$6,550$ (即 $NT\$9,000 - NT\$2,450$) \times (10月1日至10月31日，共計31天) \times 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383**

$NT\$20,000 \times$ (9月10日至10月31日，共計52天) \times 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 **NT\$427**

2.最低應繳款為**NT\$1,838**：

$NT\$26,550$ (即 $NT\$6,550 + NT\$20,000$) \times 5% + $NT\$83 + NT\$427 = NT\$1,838$

3.總應繳金額為**NT\$27,060**：

$NT\$26,550$ (即 $NT\$6,550 + NT\$20,000$) + $NT\$83 + NT\$427 = 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11月17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12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1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500**。

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於金融機構櫃檯或自動櫃員機辦理預借現金者：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NT\$100**。(若持卡人申請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則每筆另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NT\$30**)

四、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掛失手續費：每次每卡**NT\$200**。

六、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NT\$100**。

七、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每通**NT\$200**。

八、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每次每卡**NT\$300**。

九、清償證明手續費：每份**NT\$200**。

十、補發帳單處理費：補發超過3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次每月**NT\$100**。

十一、徵信異動處理費：每卡**NT\$300**(本行保留最終異動與否之權利)。

十二、未達卡郵局代查費：每次**NT\$100**。

十三、退回溢繳款處理費：退回溢繳款免收取作業處理費，申請將溢繳款退回非本行帳戶所產生之匯費(**NT\$3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並將自退回金額中扣除；但溢繳款金額逾等值美元五萬元時，匯費由本行負擔，持卡人無須另行支付。

十四、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VISA US\$500**。

貳、卡片使用說明：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辦理開卡啟用手續且妥善保管。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勿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外，並小心核對幣別金額無誤後，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未閱覽簽帳單為由，拒絕付款。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當您使用信用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使用業已掛失或停用之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透過自動櫃員機或商店將您的信用卡收回。

五、本行將於核卡後提供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您不能完全接受條文內容且未使用信用卡，請於收到起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本行解除信用卡契約。

參、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您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付每卡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含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認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本條第

四、五項除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同者。
- (三) 於本行之特約商店進行特定金額內免簽名刷卡交易時，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非持卡人與他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以其他方式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如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以信用額度為限，由持卡人負擔；如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由持卡人全部負擔，均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二) 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背面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六、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

肆、帳單與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本行查詢，並得致電本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但尚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次每個月份收取NT\$100之補發帳單手續費。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二、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三、(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對信用卡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NT\$100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二)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委員會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除外)。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調單手續費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予本行，並應給付本行調閱帳單手續費。

伍、未成年人及學生申請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建議您在申請使用信用卡前，應先告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獲得其同意，且詳細閱讀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

二、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先考量還款能力，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種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三、平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須立即掛失。

四、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

您的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您使用卡片之權利，如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本行提供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您同意。本行待您提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恢復信用卡使用確認書」，再行恢復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陸、資料異動：

您於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如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本行同意方式通知本行更改，尚未依約定辦理資料異動致發生延誤或損失，由您自行負責。

柒、本行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捌、本行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本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本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本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玖、申辦以元大商業銀行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限以元大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

二、申請人同意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繳信用卡帳款。

三、成功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之扣款帳號將部分列於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請您勿再與其他方式繳款，避免重複繳款。

四、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請您務必將款項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內。

五、申請人同意所有之信用卡款項扣繳事宜均依授權書之規範辦理。

拾、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一、適用範圍：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您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事項，亦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您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您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本行。

三、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一)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二)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四、其他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條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思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拾壹、其他事項：

一、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信用卡各項優惠及收費，本行保留修改及增刪之權利，如有異動以本行當時公告為主，詳細內容請詳本行網站或洽客戶服務中心。

三、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拾貳、其他特別條款：

一、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二)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三)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含財產、金融犯罪)遭偵查或起訴者。
 - (四) 持卡人對本行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 (五) 本行對持卡人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
 - (六)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或持卡人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物遭法院扣押者。
 - (七) 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本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 (八) 本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所下降情形者。
 - (九)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十) 持卡人配合本行依法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繳款資金來源不願配合於接獲本行通知後60日(含)內，說明或提供資料者。
 - (十一) 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未以書面或其他經本行同意方式通知本行，導致本行無法取得聯繫，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十二) 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本行認定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本行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
 - (十三) 持卡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由持卡人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債權讓與第三人；持卡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
 - (十四)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十五) 持卡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十六)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三、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虛擬貨幣、金融商品或服務、整批禮券或菸酒等)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本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本行信用卡。
- 四、持卡人(正卡或附卡之一)如有前三項之情形者，本行所為之降低其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 五、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停止消費十二個月以上，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六、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本行得不經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七、持卡人如對本條款有異議，本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

- 一、「如意金」分期期數為6/12/18/24/30期，開辦費為NT\$2,999(於撥款時一次收取)，年利率為9%~15%，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7.47%~19.55%。惟本行保留新增期數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如意金預借現金總金額及分期利息自核准日起，依年金法按核准之分期期數以每月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之利息及本金以下簡稱「分期利息」、「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利息」及「每月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繳款期

- 限內繳清。若未按時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違約金。
- 三、完成如意金申請後，若因故欲取消，須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向客服專線申請取消，若於指定時間之後取消或提前清償，所有未攤還金額(本金)將一次入帳，並依剩餘未清償期數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剩餘期數在13期(含)以上者收取NT\$300，在7~12期者收取NT\$249，在4~6期者收取NT\$199，在3期(含)以下者則收取NT\$149。
 - 四、各項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如意金以申請總金額10萬元分12期為例：開辦費為NT\$2,999，年利率為1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10,627，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9.55%。註：(一)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三)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6年12月26日。

鑽石點回饋計畫注意事項

- 一、限正卡持卡人申請，正、附卡消費將合併計算，每1點鑽石紅利可轉換為1點鑽石金點。
- 二、申請「鑽石點」回饋計畫成功後，正卡持卡人帳上已持有之鑽石紅利，將立刻轉換為鑽石點；並自當期帳單結帳日起，正卡持卡人每月結帳日所新增之鑽石紅利，亦將於產生後自動轉換為鑽石點。
- 三、正卡持卡人亦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或致電客服中心申請解除鑽石點回饋計畫設定，解除設定後每月結帳日所累積之鑽石紅利將不再自動轉換為鑽石點，正卡持卡人亦可隨時申請變更回饋計畫。
- 四、一經轉換為鑽石點，不得再換回鑽石紅利。
- 五、鑽石點可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並於每月帳單列出該月帳單結帳日止所累積之鑽石點數額。
- 六、鑽石點有效期限為兩年，若有有效期限終止前仍有未兌換之鑽石點，到期將自動歸零。
- 七、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鑽石點優惠，原已由鑽石紅利轉換之鑽石點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鑽石點，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 (一) 持卡人所持本行可適用鑽石紅利優惠之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 (二) 非本人交易(如：遺失、被騙、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者。
 - (三) 延遲繳款或未按時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者。
 - (四)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者。
 - (五) 持卡人尚有(三)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循環利息、違約金及相關手續費等)，本行得視情節恢復其原本已累積之鑽石點。
- 八、鑽石點於兌換商品前不屬於持卡人資產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點數折算現金或其它方式給付。

申請資格

- 正卡：年齡須年滿20歲(含)以上，70歲(含)以下。
(外籍人士，經外交部核准之簽證停留時間須6個月以上)
- 附卡：年齡須年滿15歲(含)以上，限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之父母。(若正卡與附卡關係為兄弟姊妹者，附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
- * 正卡申請人為外籍人士者，附卡申請人限隨其來台之配偶。
 - * 外籍人士申請必須提供保證人。
 - * 本行核發之信用卡有效期限最短為居留證有效期限前一個月，另尚申請人提供之居留證有效期限不足一年者(以連件日為準)，不予核卡。
 - *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 * 本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期限至115年2月28日止，合作期間若有異動，以本行及一卡通公司最新公告為主。
 - * 本申請書所載消費回饋適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相關限制條件及注意事項請詳本行網站。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 (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申辦專線：0800-551-589